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907 號

聲 請 人 王明霞

送達代收人 邱冠淳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減少價金等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

- (一) 聲請人係因信賴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3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更一審判決）所載之救濟教示而提起一部上訴，惟臺灣高等法院於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以 112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3 號民事裁定，認聲請人之上訴利益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萬元，以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；復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342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以抗告無理由為由駁回聲請人之抗告而確定。然更一審判決所載救濟教示之錯誤既係可歸責於司法機關所致，自不應由人民承擔其不利益，是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就包括人民因信賴錯誤之救濟教示而提起上訴之情形為任何區別，一律規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之上訴利益未逾 150 萬元者即不得上訴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。
- (二) 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再字第 57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再審判決）關於提起再審之證物必須在「原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」之見解，逕自增加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第 497 條規定所無之限制，顯係司法造法並違反權力分立原則，

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，是系爭再審判決應受違憲宣告等語。

二、核本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應係就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以及就系爭再審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

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；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四、關於執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（一）經查，系爭裁定係以下述之主要理由，認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而確定：

1. 系爭規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

益，不逾 100 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 3 項規定，以命令自 91 年 2 月 8 日起，增至 150 萬元。另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預備訴之合併，先位之訴有理由時，法院毋庸就備位之訴為裁判。當事人僅就先位之訴不利於己部分上訴，如上訴移審範圍不及於備位之訴時，計算上訴可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原判決就先位之訴不利於該當事人部分，因上訴可得受之利益數額為準。再所謂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係指法院依同法第 77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不能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而言，請求興建圍牆之訴，係因財產權涉訟，尚非不得以興建所需費用核定其價額，非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。

2. 聲請人就不服更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之利益，就聲請人於更一審之先位請求遭駁回 27 萬 8,850 元部分，上訴移審範圍不及於備位請求之屋側專用權損害賠償部分，上訴利益為 27 萬 8,850 元；就聲請人於更一審之先位請求遭駁回興建屋前圍牆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12 萬元，該部分移審範圍及於更一審判決備位判准之屋前空地專用權損害 37 萬 3,412 元本息部分，該先、備位之標的經濟目的同一，上訴利益以價額高者即備位標的 37 萬 3,412 元定之。聲請人以一訴主張屋側、屋前空地專用權之數項標的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，為 65 萬 2,262 元，未逾 150 萬元，自在不得上訴之列。更一審法院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等。

(二) 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係基於主觀見解，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定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以及系爭裁定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

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五、關於執系爭再審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(一) 經查，系爭再審判決係以下述之主要理由，認再審之聲請為顯無再審理由予以駁回而確定：

1. 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謂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，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，因當事人不知有此，致未經斟酌，現始知之，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，現始得使用者而言；至同法第 497 條所謂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，係指足以影響判決基礎之重要證物，雖在前訴訟程序中業已提出，然未經確定判決加以斟酌，或忽視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不予調查，或就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之證據未為判斷，而該證物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基礎者而言。至法院裁判適用法規或解釋法律，係依職權為之，原無待當事人提出其他判決以為證據。再審原告（即聲請人）提出另一判決，利用其法律上之見解而為有利於己之主張，不能謂係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新證物（最高法院 64 年台聲字第 58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2. 聲請人所提出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消字第 2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另案判決），乃係該判決法院本於調查證據結果形成心證所得之確信，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結論，非屬其他事件之證物，聲請人提出另案判決，利用其法律上之見解而為有利於己之主張，不能謂係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新證物或同法第 497 條之重要證物，遑論另案判決係於原確定判決（即更一審判決）113 年 11 月 27 日言詞辯論終結後之 114 年 3 月 28 日始宣判，非原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或漏未斟酌之情形。又原確定判決業已斟酌聲請人主張之估價報告之內容，而無漏未

審酌該項證物之情事。至聲請人復主張估價報告所載 1 萬 8,000 元係指屋前隔戶牆之價格，並非屋側施作圍牆之價格，原確定判決誤認屋側空地圍牆不履行之損害賠償金額為 1 萬 8,000 元乙節，無非係指摘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當否之問題，並非再審理由等。

(二)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僅憑其主觀見解，就關於法院適用法律當否之事項予以爭執，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再審判決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六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